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系特色研究室設置辦法

95.9.6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並協助教師加強學術研究、產學合作並提昇教學品質，規劃開設具特色之研究室，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色研究室之設置應依本辦法擬訂申請書送系設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申請書應包括設立背景、研究人力、研究領域、儀器設備、執行構想、中長期計畫及預期效益。
- 第三條 特色研究室置負責人一人，每年由該特色實驗室之成員相互推選之。
- 第四條 特色研究室設立後之使用期限為三年，三年後需提效益報告送設備委員會審查，若需再延長使用期限，需依第二條再提申請。
- 第五條 特色研究室有義務配合參與本系各項成果之展示與發表。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設備委員會通過，送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系_____研究室設立申請書

設立背景	(請簡述本特色研究室設立之緣起與目的。)
研究人力	
研究領域	
儀器設備	(請條列式列舉本特色研究室目前及未來需採購之儀器設備。)
執行構想	(請詳細說明本特色研究室所需空間、經費需求、行政支援。)
中長期計畫	
預期效益	(請條列式說明本特色研究室所能展現之成果，如教學、實習、論文發表、產學合作之成效。)

負責人：_____